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办案案由	实施依据	备注
市容秩序 类 (1-20 共20项)	1	对侧的物屋和晾影品台品为要重街城、顶窗晒响,内超的蛋点等的品类的一个,为或市平堆出行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一个,对的	临物屋合 我们顶规 统、符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	对的防护机会定的的方式。对的方式,对外的方式。对于一个人的方式,对于一个人的方式。对于一个人的方式。对于一个人的方式,可以是一个人的方式。	临 街 安 茶 院 定 校 人 定 人 定 人 元 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	

			罚: (三)临街建筑物的搭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	对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封闭阳台不存合规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4	对市政公用设用设	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更换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街道设置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 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五)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5	对城市过去。 对他的护人。 对他的护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维护施工 作业后未 清理现场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注项、144项别违款规 第44区时罚的罚 第6页,
6	对用立桥通公物罚为城道、行及所行政的人以场的大人以场的大人以场的大人,并对	占场物料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因特殊需要,环境 化设施的,必须征得两容。 临境 取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因特殊需容 收	

	7	违城交人以场的 反市桥行及所行政 超过下他 推进 地 美摆 政	占用宏共设点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以下罚款。实施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七)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8	对业车等者营展政的业绩会,该是一个人,对业车等。	出店经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必须在批准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对的杆篱等挂罚路、木共晒的杆窝。木井大和公晾物的杆窝等,有时,和处。	公共场所 晾晒或吊 挂杂物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 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0	对阅栏慢气造的好点,实现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	公共场所 设施违反 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	对物公面刻喷容处城、共和画涂行罚的筑施木涂影的贫施木涂影的	公共场形乱涂写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为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规定》 第六条 禁止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刻画、涂写规定,增自在建筑物、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用于乱张贴、乱涂写的工具,依法处置。 乱张贴、乱涂写损坏有关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按市例定法涉造件章据法的公门查照容规,广及证、、等行,安依处省条 非告伪 印票违为由部法。
12	对机动车污损 不洁的和司乘 人员沿途抛撒 杂物的行政处 罚	机动车影响市容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 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 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污损不洁的; (二)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	

13	对未经批准在 城市道路大台	未经批准 散发宣传 品或广告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城市街道和公共场地张贴、悬挂标语和宣传品的,须经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张贴悬挂。做到 内容健康,书写规范,字迹清晰,保持整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 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一)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14	对画标的大声,对画标的一种原本,对画标的,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户不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在城市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整洁完好。设施破损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工)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时,设置权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机动车车身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八条 车身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情况时,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身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 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按的 理	夜间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城市主要景点、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主要街道、广场、车站等,应当按照夜间景观照明规划的要求设置照明设施,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启。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对光其和取他漏灯石级粉未者止行物。不及品采其泄的。	运未 栽 取 服 大 土 措 施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 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 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垃圾应当密闭、覆盖,按照规定的时间、 路线,运送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 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处2000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7	对将运载, 我是我们的砂垃装,不不及其他体体,不是一个人。 对 是 对 无 对 是 对 没 是 对 没 , 我 没 , 我 没 , 我 没 , 我 没 , 我 没 , 我 我 的 。	运载物品泄漏遗撒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 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 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垃圾应当密闭、覆盖,按照规定的时间、 路线,运送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运载的砂石、泥土、垃圾 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2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摊从活造冒品从经政权登食市经用或的记生的食品,营伪者食卡产行	无 食 登 音 世 老 登 章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们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大工生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安纳数,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摇号等记备案申请社会公布。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址、对营和社会公布。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址、有效,并向社会公布。 县城贩登记备案时,应当记录经营时间,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品,在一个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摊贩登记信息书面告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摊贩登记信息书面告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者应当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通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通期不仅有,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通期不仅有,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通期不仅有,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通期不仅有,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活动的,发展,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19	对食品摊贩未 遵守市容环境 管理的相关规 定的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违规经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0	对擅自占用道 路设置非机动 车停车场 (站 处罚	擅自设置非机动存车场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设置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站点,并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 类(21-46 共26项)	21	对环境任为市政人员的	不容生任不容生任市卫责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要求,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人员是有的区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贵令限期改正,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元罚款。 《西安本市建成区、是建制管理办法》 贵的主管方程,都必须按照划分区域,承担自产的政策的产的。 第二条 单位行为 "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单位和任民住户,都经照划分区域,承担市容环境区上产的的产品,对于他市客区人员和实验,对于自己的一个人。 第二条 单位和居民住户,都必须按照划分区域,承担市容环境区上的的单位和居民住户,都必须按照划分区域,承担市容环境区上产,的外景区内的单位不断,一个人的大场。 第十条第二款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单位和对责任人处50元罚款。 《西安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规定》 第七,单位和往户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专任人,单位和传,并任区内的和关、区区内乱张贴、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权制度,不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对其环境之内,由所在地域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2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元罚款。
--------------------------	----	------------	-------------	---

22	对环境卫生设义生设成各的行政处罚	环未格用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占用、损毁或者 擅自 折 致 建	占毀自改闭施用或拆建环上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停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的,须经批准拆除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就近重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和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中北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移动产生设施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的,应当提出修复区、鄠邑区及村辖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拆除、移动和封闭城市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拆除、移动和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4	对拒不改正、 修复或者恢复 城市环境卫生 设施正常使用 的行政处罚	拒正或卫用 不修复 施 改复 环使	第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发现未按标准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或者无故不正常使用的,应当责令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5	对损害城市环 境卫生设施行 为的行政处罚	损害环卫设施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上乱涂、乱贴、乱刻、破坏外观容貌; (二)依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占用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三)向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强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或剧毒物质; (四)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物品; (五)其他损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及影响其使用、维护、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对个人并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以一千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对建环验向生门处建城设施未卫部政治,对建环验的生产。	新建改建 环卫设格 后未登记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未向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27	对违反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环 境卫生管理规 定的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 未遵守环 卫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对沿街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不 按规定围挡的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围挡;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溢。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必须按标准处理路面。禁止车辆轮胎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干净清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的,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9	对特定行业经 营者未遵守环 境卫生管理规 定的行政处罚	特定行业 未遵守环 卫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0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50元罚款;	
31	对果纸、口、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乱核等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 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废弃物; (五) 项、第(五) 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 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 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2	对乱倒垃圾、 污水、粪便, 乱弃动物尸体 的行政处罚	乱倒垃圾 污水 乱 便、 动物尸体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 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按市例处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公厕乱堆乱倒垃圾、 渣土、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 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 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3	对在露天场所容据 人	露天焚烧 树 及 英 教 新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按气方烧的处
34	对抛撒、焚烧 纸钱冥币的行 政处罚	抛撒焚烧 纸钱冥币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 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特日管允区烧冥属法定在部许域纸币于行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处10元以上50元 以下罚款。	
35	对生投乱荧子毒的花活放丢光显有行政人人,他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乱丢有毒有害%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6	对违反规定在 城区和近郊居 区违法饲养 政处罚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不得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50元以下罚款。	

37	对未即时清除 宠物在公共场 所排放粪便的 行政处罚	未即时清 除宠物粪 便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养犬单位应当依法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规定: (六)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不得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污物,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按市例处
38	对将垃圾抛撒 在垃圾收集容 器外的行政处 罚	垃圾抛撒 在垃圾收 集器外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向垃圾收集站倾倒垃圾的,必须遵守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39	对垃圾收集容 器不密闭、乱 摆乱放的行政 处罚	垃圾收集 容器不规 范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完善密闭设施,摆放在指定位置。管理人员必须随时清扫落地垃圾,保持场地清洁;及时密闭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垃圾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	

40	对保持,厕不有人,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不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一个人们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扫任保合 履保或洁要 行洁清不求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当按照规范作业,按规定的时间清扫,全日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卫生。垃圾污物随扫随收,不得滞留堆放,不得扫入道路两侧的收水井或花坛、绿带。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负责内部的清扫保洁,并按照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承担清扫保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有专人管理。做到随脏随扫,定期喷药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免费开放。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有专0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41	对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清扫街道上的积雪、积冰,由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划分责任区,并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及时清扫。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七)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42	对停车场、点 的环境卫生不 符合规定的行 政处罚	停车场点 环卫定 合规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 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八)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43	对街林广流物罚在城、点等场域,点等场域的,后的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	公共场所 流动收品 废旧物品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废旧物品收购经营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整洁,物品堆放整齐,进行围挡遮盖。 流动回收废旧物品经营者,不得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收购废旧物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九)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44	对在城市道路 电光性 对在城市 道规 起 化 电 电 电 电 电 是 的 电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行 的 是 的 行 的 可 的 可 。	未按规定清除作业现场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各种作业产生的渣土、污泥和枝叶等废弃物,由作业单位负责清运,做到随产随清。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门场	管管所为	主
园共	`	公场
FiF	通	Lil

45	对在禁止吸烟的行政处罚	禁烟场所	《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一条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儿童公园、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好健机构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医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在禁烟区域周边合适位置设置吸烟场所。 东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禁止在吸烟点以外的区域吸烟场所。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禁止在吸烟点以外的区域吸烟。 (二)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和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游乐园以及除儿童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的室外控制吸烟场所。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控制

	46	对控制吸烟场 所经营者 理者 理者 现处 行政 处罚	未履行任	《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售烟机、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控制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管理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城门场要园共所下等管管所为、、通部辖主公公场地道
生活垃圾 类(47-65 共19项)	47	对随意倾倒、 抛撒、维然 , , , , , , , , , , , , , , , , , , ,	随意处置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 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五项、 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 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	按照法规定处罚

			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擅自关闭、 闭置或者好好 生活垃圾所 设施处罚	擅闭或生处施自、者活理场关置除圾设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量或者拆除的,应证的市核准,用量或者拆除的。 一种,有必要关闭。 一种,有必要关闭。 一种,有不是生产的,有不是是有的,有不是是有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有不是是是的。 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一种,	按固或圾条施照法垃类实罚

		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厨余 位 位 2 49 余 49 8 40 49 40 49	生过其者级立单化处理。从的生将由质进理。一般的生将由质进理。一般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使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一项,处十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为之一,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禁止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及其他食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	

			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
50	对场利化垃的	未化厨饲	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

51	对在运输手工工程,对在运输工程,对在运输工程,不可能是一个人,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这一点,可能是可能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罚款,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中,在运输过看,为一、大型工工,是是是一个人民工,是是是一个人民工,是是是一个人民工,是是是一个人民工,是是一个人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是一个一个人工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 规定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按废市分例处照法垃类实罚固和圾条施

52	对未在分类的发生的放行	未放圾分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 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剩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管部门责令改正; 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 数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 一个人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产生运动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产生活过级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产生活过级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的的时间。 6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但为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投放,餐饮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有,企业的大量,不是不是一个人。 专用垃圾的精施后投放; (三)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投放,餐饮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年间垃圾,有害垃圾中的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采用垃圾的有害。有效的,采取的上海,有关的,不是一个人,是是活垃圾。
53	对未履行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 管理责任人职	未履行分 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责的行政处罚	职责	(二)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
贝叫1以及刊		去向等情况;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投放点张贴分类标准、指南
		等图文资料,派发宣传品,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
		(四)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
		U
		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五)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
		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八)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九) 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
		(四)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的;
		(四)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
		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
		存生活垃圾的;
		(六)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
		定分类投放的,未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的;
		(七)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二)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 (四)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的; (四)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 (五)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 (六)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未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的; (七)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54	对类任垃圾的集运员,并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生活垃圾 未交单位 质运输 集运输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余垃集理圾的增垃圾、以经行的投入、营输有性处量,以经营政务,以经营政务,以经营政务,以经营政务。	未擅经活置 经自营垃 可事生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来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产量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以及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以及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的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56	对明标车的条件,对现标车,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会的,不会不会的,不会不会的。	生活垃圾 等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 外观整洁;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 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作业车辆未明显标志分类标识,未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 外观整洁的;
57	对安装确线生运定理处作装置定行活输的设罚业在,的驶垃至转施车线未运,圾符运的辆监按输充的	生 左 兵 兵 兵 兵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作业车辆未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未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未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的;
58	对收集、运输、运输、运行、投票,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收运生活 垃圾后未 复位清洁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洁作业场地的。

59	对将已经分类 投放的生活垃 圾混合收集、 运输的行政处 罚	已分类生 活垃圾混 合收运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未政 规定的行政处 罚	处理单位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接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有关规定理计量的污染物; (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四)达标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对生活垃圾。。实时监测污染物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实时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及排放的废弃物情况,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八)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接受社会监督; (九)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识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	

				(三)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 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监测档案的; (五)未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	
6	61	对生活垃圾收集 一	擅收输圾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 运输、处理活动。因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提前七日向 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 输和处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 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擅自停止处理活动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62	对未按规定缴 纳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费的行 政处罚	未缴纳生活垃圾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63	对未短规矩,有理以现分,对是规划,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未按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64	对城市生活垃未 极处置设产的 经验人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生处未格用生处未格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对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未设置厨长集设施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十二条 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和院校、企业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密闭清运,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应当设置集中收集设施,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八)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対工程施工单 位未编制建筑 66 垃圾处理方案		未编 規 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00	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理方案报 备案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 (66-87 共22项)	67	对工程施工程产生的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不过,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未运圾废时筑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	按废定知题规则

			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位抛工中垃罚工程的者工的,并不是有时间,并不是一个人的。	施 里 質 機 類 地 類 地 数 过 板 り 板 り 板 り 板 り 板 り 板 り 板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	未 接 規 更 数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的行 政处罚	随意倾倒 抛撒堆放 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 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建程单此为用法工工的行适废
71	对建筑垃圾排 放人未对建筑 垃圾进行分类 的行政处罚	排放人未 分类建筑 垃圾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 进行分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 或将危险垃圾 混入建筑垃圾 的行政处罚	建混垃险入圾筑活危混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73	对消未市置政排纳办建证处,运过西级的	擅放消垃售运建排、筑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向建筑垃圾产生地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关部门核发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 (二)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 (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回收利用等事项。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下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书面承诺和工商营业执照; (三)运输车辆总核定载质量达到五百吨以上的证明文件; (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维修保养场所的证明文件; (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维修保养场所的证明文件; (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证》; (五)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备。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东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及县城市外理《西安市户办理《西安市边场处分类运输入中国等部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均为人应当向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增、1消纳人应当向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增、1消纳人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核算建筑垃圾消纳量的相关资料和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	----	--------------------	------------	---

按建圾规始照筑条定外

			(五)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口道路硬化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的设置方案; (六)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74	对处置超出核 准范围的建筑 垃圾的行政处 罚	处置超出 核准范围 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75	对建筑垃圾排入。这个人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未筑可续建许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消纳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的;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中消纳地点或者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6	对流程,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	非法转让 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放圾《垃输输运罚报,对放圾《垃输输运动》和人交西级》的单输证的一个政策,并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建筑垃圾质产业运输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九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与持有《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圾条例 规定实
78	对排放建筑垃 圾的施工工地 不符合相关条 件的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二)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 (五)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三项条件的,经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9	对配排或输理督处现场运行	未配备建 筑垃圾管 理人员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启运和清洗,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电子装置,安全文明行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0	对筑未措离规建完罚基人保隔在将运现的,对统元,并不是现实的,可以为时,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城筑近不合条件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等施工作业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	对承运未经独	承批建圾行圾输 运准筑,建分 经放垃实垃运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二)实行分类运输;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承运未 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或者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的,由城市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2	对未采取密闭 或者其他防止 泄漏遗撒的措 施的行政处罚	建车取漏施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六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 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83	对建筑垃圾运 输人在运输过 程中抛撒遗漏 的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车辆抛撒遗漏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六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 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84	对极准合建人地圾筑短,输场垃圾,输场场地运完的用处,有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未将建筑垃圾地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 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	按建圾规施市垃例实

			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建筑垃圾坑圾块 投票 人	向 驾 驶 筑 步 歩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由建筑垃圾排放人与建筑垃圾运输人统一结算 ,不得向运输车辆驾驶人支付。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支付金额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6	对建筑垃圾储 好级 大	建筑垃圾资纳地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建筑垃圾消 纳场擅自关闭 或者拒绝消纳 建筑垃圾的行 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停用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建筑垃圾消纳人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建筑垃圾消纳人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消纳场封场后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户告(88-10 项)	88	对的形要广广届取不告政 按点、设或设,设除施罚 照位格户户期重权外的 照量者置未置户的	未设广外期除 安置告广后 求外户到拆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权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户告实罚市广例处
	89	对未按要求设 置门头 牌匾的行政处 罚	未按置以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0	对未经许可擅 自设置户外广 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未经许可擅 自设置临时户 外广告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 (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2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伪造、借、 租、改户的 广告 证件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 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转让户外广接 医双甲子 对转让 医双定子 对表现 定 ,	未办产生 理户 好 程 续 手 续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转让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转让双方应当持转让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转让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向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 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

94	对违反设施技 术规范设置户 外广告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违反技术 规范设置 户外广告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设施技术规范和节能、安全、生态环保的要求,与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供电、供气、供暖、供水、通信等管线周围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障管线安全。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	
95	对将产人 有	户设资或工 外施质个 大交单人 产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96	对未好所是是没规定,是是一个人,不是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户 外 广 告 按 规 定 般 验 验 般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权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	

97	对对上设检户行提的处据方外行者告理测的应测外政交行罚人。	五上告按全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每两年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设 置权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 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	
98	对未在效并在限期内。 不取有分子。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未排件。安全隐患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人。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的完好、安全、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设置权人应当予以更新。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	
99	对米广明设号的大大学。对于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	五上告标证以广未可以广未可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在设施 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 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 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	00	对户外广告设 施空置起过布公 十日未发布公 益广告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发布公台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 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 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 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绿化管理 类 (101-128 共28项)	01	对市批满行罚自地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擅或满城自占用占地用期用地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确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来失处十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新城区、碑林区、牵排区、福塔区、灞桥区、未央区范围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二)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

			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城市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费,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102	对非养护管理 责任人以修剪 名义毁坏行道 树的行政处罚	以修剪名 义毁 道树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城管、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103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树木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砍伐。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3倍的罚款;
104	对擅自砍伐树 木的行 政处罚	擅自砍伐树木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 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 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 (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 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砍伐。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侵害,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四)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砍伐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对新建项目 对新建项目 绿地之标 政处罚	到 型建坝只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5%至10%; (二)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 (三)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防护林带; (四)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20%,次干道不得低于15%; (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 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5%。 外围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受地理条件限制的镇,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可以比照第一款规定适当降低5%至10%,具体标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	

			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 (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5%; (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25%;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25%; (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不低于30%;红线宽度在40至50米的道路不低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不低于20%;	
106	对未取得相应 资质,市绿化设 事城和监理的 政处罚	无 资 事 设 理 世 理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省外单位和个人,应当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该罚的资计理为化资取项针是质和 。施质消。处对无设监行绿工已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和监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未按照规定 进行临 时绿化的行政 处罚	未按规定临时绿化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 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未达到覆土	覆土厚度 未达要求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城市绿地范 围内增设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 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地 搭建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 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10	对围作者树体市借之之上的一种大型,不可以是一个一种,不是一个一种,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借支悬木定	(三)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1	对城市绿地范围 内 倾倒 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地 内倾倒堆 放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 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赔偿损失: (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112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	对在绿地内取 土、焚烧的行 政处罚	绿地内取土焚烧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四)取土、焚烧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城市绿地范 围内宫、花 球 场 大 地 大 等 下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擅绿坛除 自篱或草 将 花 等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115	对围点或坏游浇绿的地推车、品息明设现地推车、品息明设现处外体照属处地,从照属处理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	绿内点车染化施地摆、辆损附属设放污绿设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六)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116	对损毁古树名 木标志、保护 牌等设施的行 政处罚	损毁古树 名标 标识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117	对砍伐古树名 木的行 政处罚	砍伐古树 名木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 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 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 砍伐、擅自移植;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118	对擅自移植古 树名木 的行政处罚	移植古树名木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擅自移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 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

			责任。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擅自移植;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对经主的对理未行确对的对理未行确对处理,不可以不知识的。	擅死名有大名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等理级别报有管辖权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具有景观、文化、历史等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死亡,经留。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指自处理未经古村的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定的罚款。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县古树名木保护行政市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确认和查清原因后,予以注销,对具有重要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应当采取防腐措施,保留其原貌,继续加以保护。 未经市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注销的,养护责任人不得擅自处理。

120	对损毁古树名 木行政处罚	损毁古树名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有等;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决第(四),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请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达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在树身上敲打、刻划钉钉、缠绕悬挂物品或者以其为支撑物等影响其正常生长;(三)擅自采摘果实;(四)槽自修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毁其原
			物品或者以其为支撑物等影响其正常生长; (三)擅自采摘果实; (四)擅自修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毁其原 貌; (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焚烧、堆放物品、倾倒有 害废渣废液、埋设管线等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121	对建设单位未 按要求 护措施 的行政 处罚	未采名措起树护	(六)其他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损毁古树名木的;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可能影响古 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 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二)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保护 措施的。	
122	对建设与公园 公园建 为能无关物和行 其他设施的行政 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与建筑为建筑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 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2	23	对公园内的客园内的接受园内的接受园园大沙园园大沙园园大沙园园村村园设计大学园边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	公园设施未规范设置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 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 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 《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24	对建园建园所高的处政管依建设为、档行员的,对建园建设的,对的一个时间,对于时间的一个时间的一个时间的一个时间的一个时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特定公园设置高地设施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25	对在公园游乐 区域外设置游 乐设施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 设置公园 游乐设施	《西安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26	对侵占公园用地,超自由的一个人。因为一个人。	侵用自地 占地改质 园擅用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不得破坏公园景观。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127	对游客违反公 园规定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违反公园游园规定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三条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28	对入许车园定的处有人,并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违反公园 车辆管理 规定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道桥管理 类 (129-153 共24项)	129	对护定路维照修拒工市修对行或定域接到进修规复绝程市护未期,市主路位市护未期,市主	城养单期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 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 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 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 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监督、检 查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0	查的行政处罚	擅城市道路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占 达尔斯克 (按省条实罚股施例处
			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非法占用期间的道路占用费,并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擅自挖掘城政城政	擅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以以2万元以的"第四十二条",这一时或或者有下列,可以处以2万元以为"专证"。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中)项、第自占用、挖掘道路十八条第(二)项、第(二),有等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第第第一个人。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第第第第一个人。 "有一个人。" "有一个人。 "有一个人。" "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督和验收。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系数标准缴纳路面修复费。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次年二月十五日不得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加倍缴纳路面修复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132	对超限车辆擅 自在城市道路 上行驶的行政 处罚	超擅市行限自道驶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	
			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项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门照政县部按市用
1	133	对机动车在桥 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 试刹车的行政	在者的路车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政设条施罚市施授的主照条行公 例 ;政条 执体 例。用施实处市设例权法按该执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人行道上不得擅自行驶和停放机动车辆,在 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禁止机动车试刹车。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上照条 所 例 行。

			(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134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造的行政处罚	擅市建物物值,建筑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产)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七)项,第三十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方元以上三方元以下罚款。	
135	对压平兆煤千压他线探介(0.4)的10高其管罚	桥梁上架设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	按设例处置条施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 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 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 (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 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在桥郊或者路广告牌或者置广告牌物的行政处罚	路上 時 上 告 時 上 告 村 社 者 一 者 一 者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 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按照规定办 (三)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不按照规定办 (三)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不按照规定办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 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第二十一条,第一个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四) 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137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牵引、吊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擅自在道桥上牵引 吊装作业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其他损害道 路、桥涵设施 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其他损害 道桥设施 行为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八)其他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9	对路范采取倾放物政擅、围砂石倒易品处自涵取爆打圾、政营,以处然行罚,以为人,对外,政党,对,对外,政党,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道范自存易 桥围作放爆 护擅或燃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擅自在道路和桥派、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到自辆杂倒晾农上洗焚、水碾物上洗焚、水碾物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严禁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以及其他有损道路和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
对城涵类及属定设坏缺行对城涵类及属定设施未修处理。 141	未设道设或补按置路施未缺版规城附标及复定市属识时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 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设计要求,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应当符合道路、桥涵设计要求,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修复。 对废弃的检查井及其他附属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除或封填;产权不明的,由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组织拆除或封填。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占用城市道悬 路未按规定 用许	占道挂或护	(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悬挂占用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占压或损坏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堆放有碍人身健康和污染环境的物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设施的行政处罚	蚁 设 置 伤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3	对未在城市道 置	未施设标全施 在工置志防的 路场显安设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下的对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其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按省条实罚 照施例处

14	对路挖路清政的 超光	占掘路时场的成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西安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李宇二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4	对未经批准在在地域的 对未经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电 电 的 电 对 电 是 电 的 的 的 的 的 可 是 是 的 的 的 的 可 是 是 的 的 可 是 是 的 的 可 是 是 的	路上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跨越、穿越、平行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管线设施及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

			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6	对紧急抢道不知人。 将连城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紧地 急管 水 本 本 手 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的地下各类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土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规定,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或未经批准向城市防 洪设施排放污水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对的期挖路移大时办手处对的期挖路移大时办手处积据或位积,对面间理续罚和,对面间理续罚	推掘路更办 北据道变前续 北据道变前续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那根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48	对整守行政城城不是道遵的	挖桥守掘涵定路遵	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用途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改变用途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二)确需临时封闭城市道路的,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后方可封闭道路,进行施工; (三)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悬挂挖掘城市道路、桥涵许可证,规范设置围挡,围挡内不得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用房和设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在施工期间,不得因施工人员、机械、材料准备不足等原因导致停工; (五)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在施工期间,不得因施工人员、机械、材料准备不足等原因导致停工; (二)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方案中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七)因挖掘占用道路而修建的临时便道,保持施工期间正常使用; (八)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不能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分段开挖; (九)面当分段开挖; (九)施工中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回填土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做到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 (十一)及时清运施工作业产生的物料和垃圾,恢复道路整洁、通畅; (十二)因挖掘道路迁移、损毁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	
-----	--------------	----------	--	--

			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在工程结束时恢复原状; (十三)主干道路面修复工程五日内完成,其他路面修复工程七日内完成。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149	对在城市桥涵 市村水 事危害城市 不 不 市 市 市 市 市 大 市 市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从事危害 城市 活动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跨河桥梁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挖砂、取土; (三)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四)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装置其他设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	
150	对利用城市桥 梁下车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利用桥设不下置等地定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立停车场等设施的,应 当预留桥梁检修通道、空间,并设置保护桥梁墩柱、排水管道等的设施, 喷涂警示图标,防止对桥梁造成损害。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151	对权理市护政市委遵检定严管城养行	未市测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 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 城市桥梁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 ,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 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向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 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	------	--	--

152	对擅自在城市 桥梁施工控制 范围内从事相 关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桥梁施工控制区擅自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 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 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 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对违反危桥管 理规定的行政 处罚	违反危桥管理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照明管理 类 (154-159 共6项)	154	对照明年初的大大学的大学,对照明年间,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过度照明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 打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 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夜景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城市夜景照明的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夜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设涂照距植土他倾盐者的擅在施污明离树或物倒等具废自城上,设内、者体含腐有渣在市刻在施,挖设,酸蚀腐、废照划城安擅坑置或、物蚀液宽照划城安擅取其者、或性,照明、市全自取其者、或性,照明、市全自取其者、或性,照	影响城市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按建定处照部实罚

	明贴置告城正的 被悬传可照运政 上、、影设行罚 上、、影设行罚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6	对市接源线定路行物班,村下接源线定路的地域,电灯规道的城、电灯规道的城、电灯规道的	设施、接用路灯电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或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缴纳补偿费用。 因工程建设迁移或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确保道路照明。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可处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7	对盗窃、损坏 照明设施及附 属设备行政处 罚	盗窃损坏照明设施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接设例处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偷盗、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	
		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 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8 拆:	擅自迁移、城曾自迁移、城市,建筑,建设,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是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三个地方。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六十四条 挂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移路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设备。 期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则是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设例处照施实罚

	159	对明筑料或路路悬线处附施、牵设擅明物电的推推,是通过的人,不是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依设构堆料作设路在施品拉附施筑放、业通,照悬、电照搭物、牵或讯擅明挂引明建,物引搭电自设物线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一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四)方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三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第五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增加,等五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增加,等五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增加,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按设例处置条施
燃气管理 类 (160-197 共38项)	160	对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从 事燃气经营活 动的行政处罚	无证燃气 经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1	对未取得人工,对然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无燃器 延 人 然 等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二)有专业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 (三)有与安装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许可证或者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62	对燃气经规行经规定的营业人工,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未按证规气规	《城鎮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市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163	对拒绝的 有獨 的 有	拒绝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164	对倒卖、抵押、出租、 出借、 法设营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倒押出让燃许 、租转改营 、租转改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65	对出租、出借、 涂改燃气燃烧 器具安装维修 许可证的行政 处罚	出借 無 出 出 是 是 是 多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涂改以及非法转让。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对未知止供处然看义供气罚。一个人,我看到一个人,我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就会到了一个人,我们	未止调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语言,是不限行必要告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语言,是不服行必要告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语言,是不要告知业; 。 调整供气量,或者未是有一种。	
--	-----	---	------	---	--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对管道燃气经营者是业的行政。	者擅自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审批擅自停业者歇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 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 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等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向 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九十日前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或者的 气经营或者个的,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后 向 无 证 或 个 人 世 供 经 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169	对经营的 然业气的 经营货 经 对 经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向无证站 点提供燃 气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给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70	对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 储存燃气 政处罚	不全所 長条储 安场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严重 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	

171	对户的受务。 对户的受务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要购产服求买品务户定定	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等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理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定的安装燃气器具; 第五十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农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燃气器具; 第五十二条 燃气可证;造成损失的,资量所得;情节形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增加,或者在不具备安全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数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取得燃气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数点是累具和相关产品,取得燃气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数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	--	-------------	---

172	对销售充装单的有规数罚	销单为有装燃管位未气的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 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可装充瓶气为照安察定处销经的单装装的,气全的进罚。售许充位的燃行按瓶监规行
173	对未持安国的处然后续全家燃罚。	未持定供国燃户稳全合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决策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	按务气和气的进罚国燃例燃例定处

			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未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限制用户用气量。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74	对未对燃气用 户的燃气安 的进行 方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未燃定检产施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	按务气和气实罚国燃例燃例处

			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档案,每两年免费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并书面通知用户。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	
175	对燃气经营企 业未及时排除 安全隐患的行 政处罚	未及时排除完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政管和事故隐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防护、维修保养、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排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气。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在建全定施安,进、的企建全定施安,进、的企建全定施安,进、的	未设期气护安标按置养设装全志定定燃保和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效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高压、冷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责令限期改正,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营不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责令限期改正,

177	对业户气安宣导政然未发手全传等处气向放册用和行罚经燃安,气技为管气全进知术的	未气业定 然企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公开服务标准,公示业务流程;建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设立服务、报修、投诉电话。第五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8	对擅自操作公 用燃气阀门的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对将燃气管 对将燃气管 作为负接 的行政 的行政 的	道架线将道重者线点为架地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 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对符為人物的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源要求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方是,生反本条例规定,则是是是是一个人有的,一个人有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	------	---	--

	181	对改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擅装拆燃和量自改户设气置安、内施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利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长、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第六十条第一款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182	对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存 使用、 行 政 处 罚	不全场用燃 安的使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	对改变燃气用 途或者 转供燃气的行 政处罚	改变燃气 用途或者 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184	对进行危害燃 气设施安全的 装饰、装修活 动的行政处罚	进 然 会 装 等 施 装 统 会 装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5	对未遵守燃气 钢瓶安全用气 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導報年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六) 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 (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 (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	对擅自改变燃 气管道 的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燃气管道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	
18	对拒绝对燃气	拒绝燃气 设施安全 检查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罚 	10.00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	
18	对未设立点售后者核然、行 大	未后未气具修 生、燃器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189	对燃气燃烧器 具的安装、 具的不符合 人 有关标准的 有 处罚	燃 气 料 等 将 者 格 不 格 不 格 不 格 不 格 不 格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90	对燃气燃烧器 具安装维修企 业未遵守相关 规定的行政处 罚	燃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 (四)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191	对销售未经检测常者 有人 有人 有人 对 的 一人 可 一人 可 可 可 可	销检检合要气 售测测适求器 经经符性燃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气质适配性检测,符合本省燃气使用要求的,由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告。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

			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 在本市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设立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企业或委托有资质的安装维修企业承担安装维修工作。第五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92	在燃气设施保事施的。在燃气设施,是一个大量,但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从燃安护事气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	和气实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 (三)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五)进行明火、爆破作业; (五)进行明火、爆破作业;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 (四)、(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并处以上
对侵占、毁力,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提, 施动施 侵损拆动施自政施 上、除燃或改燃 战人者动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 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 全警示标志。

194		毁盖擅或燃安标 损、自者气全志 覆、除动施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95	对工下重施未位经定护建工相护处建范燃要,会与营燃方设单应措罚设围气燃设施道共设,位未安的工内管线气单工燃同施或、采全行程有线气单工燃同施或、采全行能地等设位单气制保者施取保政	建施定施案取全施设工燃保、燃保工未气护未气护	《城鎮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 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 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 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 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 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 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对燃气经营企满外之一,对燃气经营企满个人。 对燃光 不	未满气网全行燃管安	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估报告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评估报告认为燃气输配管网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97	对未安装燃气 电弧光 对未安装	未气警切或不运安泄和断安能行装漏自装装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按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生产、储存、输配、充装、销售等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认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工作正常后,方可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对所属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居民用户推广使用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第五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费定,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世执管理	198	对取得集中供 热经营许可证 从事集中供热 经营的行政处 罚	无证从事 集中供热 经营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市集中供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供热企业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集中供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供熱管理 类 (198-209 共12项)	199	对未按管集中 供热经营从 证的规定营 供热经营 供热经营罚	未按许可 从 事供 营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根据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确定的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用户。 供热企业的热负荷与其供热能力不相适应时,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其供热范围,供热企业也可以申请调整。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200	对未在集中供 热期前对供热 设施注水、的 压和排气的行 政处罚	未供对施试气中前设、排中前设、排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应当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进行注水、 试压和排气,并提前五日通知用户,用户及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 配合。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 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	
201	对未设置测温 点或者未进行 测温的行政处 罚	未设置测温进行测温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用户室内温度抽测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定期对用户室内温度进行检测。测温情况和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测员和用户签字后存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	

202	对未按照规定 及时处理用户 报修或者投诉 的行政处罚	未及时处 理用户报 修或投诉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三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等事项。 供热企业在集中供热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用户的报修或者投诉。对供热管网泄漏的报修,应当在接到报修后二小时内进行抢修;对供热质量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后十二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	
203	对未按照规定 报送供热统计 表及其他相关 资料的行政处 罚	未按规定规定 法战 法 表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三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供热情况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 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204	对故事后抢知主政战等是人。对战事后抢知官等人,但我是不是一个的人,但是不是一个的人,但是不是一个的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停及措知报部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三十八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 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 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 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 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5	对供规定型 者 数型	供未报自歇处定担、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供热企业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应当生理等的,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206	对用户实施的影响供热设施的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影响供热常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 (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 锁闭阀; (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 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 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 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7	对供热论是是一种,我们是一种,我们是一种,我们是一种,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未 決 保 或 が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高压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养护。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8	对单位和个人 实施的影全全 热设施安全罚	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9	对建设单位未单位未单位、供热设施,从是供办。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未制定供 热设施保 护方案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供热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对活音者续噪行行在动作系反声广政业,是用则他出法传经明则的。	商广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 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按声防实罚照污治施噪染法处
-----	--------------------------------	------	---	---------------

生态环境

类 (210-223

共4项)

按声防实罚照污治施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 组娱活公者域量采造染规织乐动共有、等取成,完成,场关时规有噪者用或使者的人,措声违当用,以使者的,是,是是一个人。 211 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行政处 罚

公共场所 娱乐健身 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 乐、健身等活动,

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 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 、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污染,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 第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进行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不得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环境噪声影响周边居 。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

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

212	对护履养持降正政城维维,未动设的	城护住未唤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城门法为道部执围市
213	对餐营烟不烟者油施标的排版者净正净未烟 超排放 化常化采净超超的 超排处 烟头笼 电超级 人名 电影 电影 化 电影 的经油、油或 他措放烟,	餐业超油 股营排 海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气防实罚大染法处

214	对餐饮业经营业经营业务。对餐饮业经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餐营取气染 处未止境施 经采大污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使用清洁能源; (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 (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态会罚 生门处 1
215	在楼立商商与的新扩烟气项罚居、专住住居商建建、的目民和归合合层楼改产味饮行民配烟合合层楼改产味饮行生套道楼楼相层建生、服政宅设的、内邻内、油废务处	未按规定 设置餐饮 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在住楼配立烟商合商合与层的楼居,、套专道住楼住楼居相商层民宅未设用的综、综内住邻业内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 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改扩生烟味气饮项行罚建建建、、的服目政、、产油异废餐务的处
216	对政管定露品食天骑提政区和委禁烧墙者食烤地里开员止烧墙者食烤地员人发会区烤烧为品食的民区划域食烤露、品行民区划域食烤露、品行	禁内烤烤天骑提上露骑或烧墙场域烧烧露、烤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	对县政开管员定止露烤品墙在人府发理会的区天、烧区民和区委划禁域烧食骑烤

			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者天食骑烤提地政品为烧品墙食供的处或露烤、烧品场行罚
217	对地法护焚毡料圾生尘的政在区需的烧、、以有和物处人和要区沥橡皮及毒恶质罚口其特域青胶革其有臭的集他殊内、、、他害气的中依保,油塑垃产烟体行	特区产和体殊域生恶的护烧尘气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大型,有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炎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臭气体质 的的 的 致处罚
218	对露天焚烧秸 不 菜的的行政	露天焚落枯草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露天焚烧行为组织巡查,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后及时制止,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露天林
219	市和挖土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市和路采污措。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	

	政处罚		可驶出;	
	70,00		(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	
			网;	
			(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九) 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	
			尘措施; (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	
			(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	
			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	
			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诵、	
			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	
			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	
	4.1.1.1.1.1.1.1.1.1.1.1.1.1.1.1.1.1.1.1	北阪光丁	治;	1 台 47. 八
220	对未按规定要 求采取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进	拆除施工 未采取扬 尘污染防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按 物 尘
220	染防治措施进 行拆除施工的	尘污染防 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按
	111111111111	, ,,,,,,,,,,,,,,,,,,,,,,,,,,,,,,,,,,,,,		1 / 1 / 4 /

	─────────────────────────────────────	见定,
	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说是别员去? 《源部责用,规门违地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 戈	刘立门
		11 中 17
	可驶出;	负责违
	(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污	去用地
	(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 及	事、给
		· 主 建 勿 物 抗 物 折 、 物 折 、 物 折 、 物 折 、 物 折 、 物 折 、 の も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烈 1 1 1 1
	(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 匀	兑物
	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余施 工
	(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 的	为扬小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7 沙丘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力米四
	(九) 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 治	台。城
	尘措施;	资训负去建勿筑余勺亏台营负也充勾斥匚上源部责用 、物施扬染。部责的物筑除的污规门违地筑构拆工尘防城门其建、物施扬染
	一 (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 负	音士
	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人人人
		世以廷
	第二十七条拆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湿法作业。	凡物、
	拆除施工完成后应当对裸土地面及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覆盖防尘网或人	均筑物 床除施
	者防尘布。	产路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 J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	上的物
	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上污染
	(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 阪	上污染
	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V 1 P
	但咱他处门が你些时,小他上十四人从一刀儿外上扛刀儿从下切款,	

221	对规模录法的建文学的	1、未生治	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 尘措施; (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 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 治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2	对未经批准未	未经批准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采取施工相应	未采取施	第三十条第二款 不具备采取相应措施条件的,应当报请城市管理

		措施进行绿化 作业的行政处罚	相应措施绿化作业	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 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223	对未按实验, 来按上, 来方, 来方, , , , , , , , , , , , , , , ,	道绿取染施 路未尘治 林采污措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24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3至5厘米;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设 类 (224-227 共 4 项)	224	未取得建设可保 建成 建成 , , , , , , , , , , , , , , , , ,	违法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 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 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以部法意处施提规门认见罚的条划违定为实前件

		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现份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为人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及收建设工程规划,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全方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全方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Langle Langle	批准 进的 推设 批设 批 世 世 的 性 时 成 大 是 筑 大 是 筑 成 是 筑 成 是 筑 成 之 。 的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以部法意处施提规门认见罚的条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226	施法行未要行处 地球 地球 电级	施工单位违法施工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设计单位不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施工建设。 第七十四条 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可按施工标准取费处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施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取消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的资格。	以部法意处施提规门认见罚的条划违定为实前件
	227	开挖、扩建地 下室或者在屋 面违章搭建的 行政处罚	开挖扩室或章 搭建、	《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七)开挖、扩建地下室; (八)在屋面违章搭建;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开挖、扩建地下室或者在屋面违章搭建的,由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处罚。	按法处法序处照建理定实罚
机动车停 放类 (228	228	对机动车擅自 占用人行道违	机动车占 用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	对机动 车擅自

共项)	法停放的行政	停放	放机动车; 但是,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占行法的F
	处罚		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	行道
			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法伊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	的行
			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	处罚
			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	
			人停放地点。	
			【候两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 驾驶人不在现场或	
			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	
			百元罚款,并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	
			郑	
			《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内按交通标志、标线规定停放,	
			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人行横 道、禁停区域、导流带、无障碍设施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	
			道、禁停区域、导流带、无障碍设施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具有下列执法职责: (六)依据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擅自	
			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	
			L-/ C11 - C-/ A11 M/V/ U-/ - 1 11/1+/ 11 / / /	